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公司”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58 号文，核准新都化工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7,300 万股。

新都化工于2015年8月12日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睿及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73,000,000股股份，共募集资金1,116,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1,421,118.6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95,478,881.33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5]11-44号验资报告验证，认购资金已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作为新都化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对新都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和发行过程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内部决策程序合规性的说明

在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方面，新都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2014年12月12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内部的发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应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新都化工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睿及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认购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上述发行对象未超过十名，也无境外战略投资者。发行对象均经新都化工董事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确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定价、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程序如下：

时间	内容
2015年7月21日	取得证监会出具的核准批文
2015年8月11日上午	向中国证监会汇报发行方案并获得许可
2015年8月11日下午	向最终确认的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
2015年8月12日	1、缴款期截止日（截止 17:00） 2、西南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验资
2015年8月13日	1、将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账户 2、会计师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2015年8月14日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2015年8月17日	向证监会报送备案文件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如下：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111,690万元，发行股数总量7,300万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睿及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数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万股）	认购比例
宋睿	2,200	30.14%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7.4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	17.8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3.70%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0	10.96%
合计	7,300	100.00%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13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5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5.47元/股。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2015年5月29日，发行人实施了“以公司总股本331,0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66,208,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的2014年年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的价格调整为15.30元/股。

新都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的整个过程均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

四、缴款验资

截至2015年8月12日17:00，上述发行对象已经按照认购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指定账户。

账户名：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

账号：3100021819200055529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65300002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天健

验[2015]8-7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5年8月13日17时止西南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后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7301015450001229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5]11-44号验资报告。

上述缴款验资过程合法合规。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西南证券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贾卫强

贾卫强

保荐代表人: 周展

周展

曹媛

曹媛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余维佳

